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规〔2022〕11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印发连城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连城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监督管理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连城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 监督管理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提高项目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0〕19 号）精神，结合《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城县强化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连政综〔2019〕52 号）和《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城县县本级政府投融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连政综〔2019〕53 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加强对政府投融资项目资金的预算约束，在确定当年政府性投资项目时应树牢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坚决杜绝超越财力安排支出，坚持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原则。全县各单位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要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并经充分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后，由县政府研究确定。

（一）资金拼盘。拟实施的政府性投资项目要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并做好建设资金的拼盘工作，未足额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列入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县发改局不得立项（除向上级争取资金、专项债、国开行贷款等融资项目只需提供财政部

门资金承诺意见外)。

(二) 批准程序。项目提议部门在项目立项前应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资金拼盘建议意见，填报《连城县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事前征询意见表》(附件1)，作为项目申报立项和开展项目招投标依据。项目单位先征询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在建设规模、标准、资金拼盘等方面达成共识，并按如下分级管理权限履行程序：

1. 计划总投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征询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同意后实施；

2. 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向分管行业的县领导报告同意后实施；

3. 计划总投资 100~400 万元(含)的，需经县委或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实施后，由分管行业的县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定；

4. 计划投资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经县委或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实施后，由分管行业的县领导提出审核意见，再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

(三) 审批时间。行业主管部门，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提议部门报送的《连城县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事前征询意见表》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

第三条 建立健全政府投融资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制，落实连城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县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游局、数字连城建设中心、国资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连城县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组成。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不定期联合开展招投标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研究协调解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讨论重大政策制定及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分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五条 严格落实监管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监管职责（附件2）。县发改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依法核准招标范围、方式。各行政监督部门依职能职责加强招投标项目全过程监管，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受理相关投诉。处理结果及时书面通知项目审批部门，由项目审批部门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须由资格认定部门或者市场监管局依法予以处理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资格认定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认真落实《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

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方案》，开展全流程线上监管，及时答复、受理、调查、处理投诉，及时公开处理结果，并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

第六条 加强招标条件审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报备过程中审查是否有项目批复文件(含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的政府内部装修改造项目)，建设项目预算是否经县评审中心审核或助审机构库成员审核，项目资金拼盘手续是否完备。凡未经财审或助审机构库成员审核的、无批复文件、未经审批《连城县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事前征询意见表》等的一律不得进入招投标程序。

第七条 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对中标人履行投标承诺情况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设计变更报批手续，严禁擅自增加工程量，杜绝“低中高结”等违法现象发生。各项目业主单位应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全过程监督。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网上公开和全省“一张网”管理模式。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实施采购活动前必须填报“连城县政府采购项目事前征询意见表”，并经审批落实采购资金后才可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由县财政局审批，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的由分管县领导审批，400 万元以上的由分管县领导提出审核意见，再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

第九条 对有弄虚作假、工作重大失误或中介成果存在严重

质量问题等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等中标中介服务机构，如存有以下几种情形的，项目单位可依法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索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一）勘察单位出现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勘察结果与现场情况严重不符的、与他人串通勘察资料弄虚作假的；

（二）设计单位出现未按勘察成果设计的、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未按国家工程规定私自提高工程质量标准的、与他人串通共同造假谋取利益的、违法转包（分包）给不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履行自身业务的、套用他人设计图的；

（三）监理单位出现未履行监理义务履职不到位的、未跟踪监督和复核伪造监督记录的、未认真核实工程及相关材料设备质量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的、违规收受好处与施工单位共同造假的；

（四）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或擅自改变施工地点、施工工艺导致新增的；

（五）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量清单套用严重错误、因工作失误预（结）算漏项缺项严重、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预（结）算资料等其他情形。

第十条 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等社会中介组织清查力度。对执业能力资质不达标、诚信缺失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治理整顿。

第十一条 对未按上述有关规定执行的项目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负主要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效能告诫或组织处理；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的，按程序移送县纪委监委调查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本《补充规定》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
1. 连城县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事前征询意见表
 2. 连城县政府采购项目事前征询意见表
 3. 连城县政府投融资项目目录指引

附件 1

连城县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事前征询意见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可研分析(需附详细报告)							
	资金拼盘 (万元)	上级补助		县级财政安排		自筹资金		
县财政局	财政承受能力 评价意见							
	项目资金拼盘 意见							
	财政局(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规划、用地 意见							
	自然资源局(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发改局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县 领导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主要 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签章完备后的扫描件通过政务内网邮箱发送各相关单位存档。

附件 2

连城县政府采购项目事前征询意见表

申报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万元	
		县级财政安排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业务股意见： 经办人： 股长： 年 月 日			
	预算股意见： 经办人： 股长：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由县财政局审批，50-400 万（含 400 万元）的由分管县领导审批，400 万元以上的由分管县领导提出审核意见，再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

政府采购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连城县政府投融资项目目录指引

类别编码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	工程建设项目		
A01	房屋建筑工程		
具体项目	工业建筑（构筑物）工程	县住建局	包括与工程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
	民用建筑（构筑物）工程		
	公共建筑（构筑物）工程		
	其它构筑物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暖通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园林古建筑(含古建筑修缮)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爆破与拆除工程		
	其它房建工程		
A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具体项目	城市道路工程	县住建局	
	城市桥梁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		
	城市公共交通工程		
	公共广场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城市热力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城市排水工程		
	城市供水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城市环卫工程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城市垃圾处理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类别编码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具体项目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县住建局	
	城市及道路智能化工程		
	城市地下公共设工程		
	住宅小区场外工程		
	公共绿地（道路、公园、广场）养护		
	其它市政工程		
A03	交通工程		
具体项目	公路工程	县交通运输局	
A04	水利工程	县水利局	
具体项目	水库枢纽工程		
	引水工程		
	水利发电工程		
	渠（管）道工程（堤防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围垦工程）		
	其它水利工程		
A05	信息化工程	县数字连城建设中心	
A06	工业项目（除房屋建筑）	县工信科技局	
B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	县财政局	
C	资源资产类		
C01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	县自然资源局	
具体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地下）使用权出让		
	探矿权竞争性出让		
	采矿权竞争性出让		
C02	水权交易	县水利局	
具体项目	区域水权交易		
	取水权交易		
C03	林权交易		
具体项目	国有森林资源（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出让、有偿使用	县林业局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C04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资产使用权承包、租赁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C05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产权资产交易		
具体项目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县国资运营中心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房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售、转让与出租		

类别编码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C06	无形资产交易		
具体项目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县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D	环境权类		
D01	排污权交易	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	
具体项目	定额出让排污权		
	公开拍卖排污权		
D02	碳排放权交易		
具体项目	配额现货交易		
	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		

说明：

1. 政府投融资项目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具体项目类别、层级监管权限，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划分。

2. 工程类项目范围包括：①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②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采购。

3. 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在莲投资各类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4.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自愿选择招标方式发包的，按照行业归口管理原则，实施行政监督。采用政府采购的非招标方式发包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实施行政监管。

5. 未包含在目录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管单位不明确的，由招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会商研究确定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管单位。

抄送：县委办。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1日印发